

# 參閱文稿

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 
(香港) 桑尼研究公司

No. 2017~27

2017年9月8日

\*\*\*\*\*

## 租核

(清) 陶煦<sup>1</sup>

## 重租論

顧亭林《日知錄》言吳中私租之重，竊嘗讀而歎焉；不謂今之私租，有更甚於亭林所言者，請案實而詳論之。吳農佃人之田者，十八九皆所謂租田，然非若古之所謂租及他處之所謂租也。俗有田底、田面之稱，田面者，佃農之所有，田主只有田底而已。蓋與佃農各有其半，故田主雖易而佃農不易，佃農或易，而田主亦不與。有時購田建公署架民屋，而田價必田主與佃農兩議而瓜

---

<sup>1</sup> 摘自鈴木智夫：《近代中國の地主制》，汲古書院 1977，第 209~237 頁。參照趙靖、易夢虹主編：《中國近代經濟思想資料選輯》上冊，中華書局 1982，第 381~402 頁。

分之，至少亦十分作四六也。又田中事田主一切不問，皆佃農任之，糞壅工作之資，畝約錢踰一緡，穀賤時也七、八斗之值也。三春雖種菽麥，要其所得不過如傭耕之自食其力而無餘，一歲僅恃秋禾一熟耳。秋禾畝不過收三石，少者止一石有餘，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額，然此猶虛額，例以八折算之，小歉則再減。迨同治二年，朝廷從合肥李伯相之請，下詔減賦，蘇、松減三之一。於是田主聲言減租，以虛額之數，畝減其三斗，故向止一石二斗而無增者，今亦一石二斗，而又將催甲等錢增入一二升於其外。催甲者，田主傭之，以給佃農租繇單，佃農或不至，則用以催租者。而亦責佃農代償其傭值，是賦雖減而租未減，租之名雖減，而租之實漸增。正如《元史·成宗紀》江浙行省臣所言，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者也。最可異者，納租收錢而不收米，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價，必以市價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錢作一石算，名曰折價；即有不得已而收米者，別有所謂租斛，亦必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。而收租之期，自來以十日為一限，三限而止，頭限則讓租一斗，依次遞降，所以獎佃農之踴躍者，今乃惟恐租之有讓也。田禾至十月方登場，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，及其脫粟出糶，則租限早滿，無毫髮讓矣。彼佃農非草木，何能隱忍而甘之於是？有一歲中稍絀其數者，有數歲中偶絀其數者，更有有故而致後其時者。司租之徒，欲求媚於主人，於佃農概不寬貸，惡聲惡色，折辱百端。或豫挾悍隸入鄉收租。一不如慾，出縲繼而囚之，甚且有以私刑盜賊之法，刑此佃農。其所以窘迫之至於斯極者，非有積怨深仇，也欲使人人知警，盈數而不敢抗；又欲使若人之親故，或憐憫而出為調停也。如是而仍無所得，然後解而送之於官。夫尋常戶婚田土之事，定例丞佐官不得專擅，又凡有罪者，不論大逆不道，皆容訴；獨至追比佃農則不然。即或情實

可原，如疾病死喪之故，致種而弗耨，耨而弗穫，穫而無以納租，納租而不充其額者，往往而有，以天理人情論之，自宜寬其既往，待其將來；何乃訴詞未畢，而行刑之令早下矣。況田主控一佃農，止給隸役錢數百，而隸役之索賄於佃農者，初無限量。或田主以隸役行刑不力，倍給之錢，至有一板見血等名目，俾佃農血肉飛流，畏刑伏罪，雖衣具盡而質田器，田器盡而賣黃犢，物用皆盡而鬻子女，亦必如其慾而後已。傷心慘目，有如是耶！如是追比而終不能如其慾，則田主之狡黠者，更逮及佃農之叔伯兄弟稍有生計而柔懦者，責之代償；或不然則以所欠缺之租數，強作田面之價，竟奪而別售他人以佃之；再不然則擇土豪而減價售之，或擇善堂之有勢力者而助之，而田主之過戶易券，司租者之匯租，均責令佃農償之，錢多者畝至千五六百，少者亦千錢上下，夫土豪不足數矣。善堂或名清節，或名保嬰，類皆擁田千百畝，而收租亦如上所云云。獨不思租重而農無以為生，雖有節婦，飢寒迫而失守；雖有嬰兒，勢亦不得不溺，豈所謂作善者耶。佃農非無頑梗翫法者，原不能不擇尤懲治；然重其租額，苛徵不休，使人犯之而刑之，即孟子所謂罔民也。故歲以一縣計，為賦受刑者無幾人，為租受刑者奚翅數千百人，至收禁處有不能容者。三冬自古稱息民之時，今乃盡驅貧者而就桎梏，設於此有下車問其罪者，則彼固終歲勤動之人也。昔雍正三年，怡親王奏免蘇、松錢糧四十五萬，當時戶部會議，杭光祿弈祿請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，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例，業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，佃戶亦得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。

詔依議速行，誠使奏請減賦時亦有以杭光祿之說進者，則伯相疏中，固稱亂後田盡荆榛，遺黎鵠面鳩形、奄奄待斃之狀，非鄭俠《流民圖》可比，明明為農民不專為田主也，減賦三之一，

租亦減三之一，若以實額計，適如亭林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之說；即以一石五斗之虛額計，則租亦只一石而已。更可異者，賦有九則，而租獨一例。試以吳江之下下田而論，納一升五合有奇之賦，而亦收一石有餘之租，此尤事之不平者矣。

## 重租申言

余既為《重租論》，究極其害，而猶未詳析也，爰更縷為之說，闡發前論，以代億萬吳民不平之鳴，庶幾聽者之察焉。

### 發端

#### — 讀《顯志堂集》

吳馮氏桂芬所撰《顯志堂集》，其〈均賦〉諸篇暨〈潘黻庭壽序〉，有慨乎其言之，蓋欲取當時大小戶不均之賦而使之均，誠厚民之盛心也。乃世顧不道其均賦之善，而獨以減賦事嘖嘖不去口，何哉？夫馮氏之擬疏減賦也，反覆較計，情詞懇惻，得以乞朝廷汪濊之恩，三分減一者，皆疏之功也。然其立言類就佃者言之，吳民佃者十九，自昔已然，則三分減一之利，何佃者不被及乎？假名在此，享利在彼，全疏主論所謂平與均者，何謂也？且其《減賦記》所述吳君云之言曰：“官賦猶私租也，城未下時，設佃戶而求減租，其事虛而易，城復且徵租，而求減租其事實而難”。則直以減租與減賦並言也。並言之而不並行，可乎？至以某方伯之不知一境通攤之法，為其不讀顧氏《日知錄》；而其終事，言租多至一石二斗，顧氏所謂禁限私租不得過八斗者，亦未見其能遵也。余因稱馮氏者好而不知其惡，或更託詞以為馮氏之於租，已議減也，特揭之以諗讀是書者。

## 推原

余嘗周歷遠近村落，竊觀夫老稚勤動，男婦沉瘁，三時無論矣。其在暇日，或捫屨，或綯索，或賃春，或傭販，或擷野蔬以市，或拾人畜之遺以糞壅，都計十室之邑，鮮一二游手也，亦極治生之事矣。而服食日用，篋貧空乏日以甚，終歲不能支一家，遑問蓋藏哉？疏布之衣而補綴不完也，庫陋之室而什器不具也，質鋤耨以待耕耨之需，典絮葛而遲寒暑之贖，戶牖床褥笥篋之屬，胥足為緩急非常之應，質庫物溢至不能容，嗚呼！此何為哉？吳中之田，十九與紳富共有之也。上農不過任十畝，畝入不過二石餘，取租而平則八口無飢也。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，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，車牛有費，修耒有費，糞田有費，<sup>2</sup> 壹資給於租餘之數分，疾病喪祭婚嫁之端，尚未之及，奈何而民不窮且斃也。且古之田值貴，故尋常小康之家，不得而有之，如宋景定間買田充公，凡田畝起租一石者予二百貫，以次遞減。<sup>3</sup> 此其明徵也。今畝止一二十貫，又群懲粵寇之亂，金寶廬舍轉曠灰燼，惟有田者歸然而獨無恙，故上自紳富，下至委巷工賈胥吏之儔，贏十百金，即莫不志在良田。然則田日積而歸於城市之戶，租日益而無限量之程，民困之由，不原於此乎？

## 稽古

漢武帝時，董仲舒言：“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。”

---

<sup>2</sup> 糞田如湖泥、水草等，力可自致者，所費亦無多；獨荳餅之為物，力最猛，費亦最鉅，畝須五七百錢；新穀三五斗之值也；人糞亦買得之。

<sup>3</sup> 時官給四十貫，半予告牒，會之。

顧氏云：“仲舒所言，今之分租。”

案：分租計畝所入而分半也，俗又有所謂分稻。大都佃者無田面，代業者而耕種，業亦資以糞壅，成熟後約期各取，畫田而左右之，鬪以定之，又通融擔數以覈之，此亦極均分之道也。今更有所謂捉散稻者，<sup>4</sup> 則皆佃者之有田面者也。佃者或有故而不能完一歲之租，業者乃待其來年秋穫之時，集人履其畝，有催甲為之指示，如鄭人帥帥刈周禾麥，然掩佃者之不備，悉收載而行，略存一二分，俾為穀種，而蹴踐已甚，且並其畝之稻稈穀稈而盡之，無以為售人之計，無以為自爨之資，故至有互相毆奪，婦子赴水者，然此亦村鎮間，不乞官追而恃力強也。若城中紳富藉隸役為恫喝，則又無俟乎此矣。

唐德宗時陸贄言：“今京畿之內，每田一畝，官稅五升，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，是二十倍於官稅也。降及中等，租猶半之。夫土地王者之所有，耕稼農夫之所為，而兼並之徒，居然受利。望令凡所佔田，約為條限，裁減租價，務利貧人。”《元史·成宗紀》，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，江浙行省臣言：“陛下即位之初，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，然江南與江北異，貧者佃富人之畝，歲輸其租。今所蠲特及田主，其佃民輸租如故，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。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。”從之。

顧氏云：“明宣德十年五月乙未，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。”

案：同治二年六月初三日，部覆蘇、松、太減賦時，惜無以

---

<sup>4</sup> 俗以刈為捉，散者不及編束，急取以歸也。

此建議者。

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：江南佃戶，私租太重，以十分為率，普減二分，永為定例。

顧氏云：“前一事為特恩之蠲，後一事為永額之減，而皆所以寬其佃戶也。是則厚下之政，前代已有行之者。”

國朝雍正三年四月初九日，奉旨蠲免蘇州府額徵地丁銀三十萬兩，松江府十五萬兩，從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等奏請也，是月，戶部議覆光祿寺卿杭奕祿奏請敕下江南督撫，於蘇、松二府州縣，凡有田之人，於恩免額徵錢糧數內，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。查二府恩免額徵，系條折銀兩，租田之人，交納皆系米石，所減三分，應以米算，照條折米一斗，折銀一錢之。例如有田之人，恩免額徵銀一錢，則於此一錢銀之內，納租人名下，減免米三升，以此為準。聖恩蠲免二府額徵四十五萬兩，業戶得沾三十一萬五千兩之恩，佃戶亦分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，奉旨依議速行。

謹案：此為地丁銀每年民欠之數，故怡親王請蠲之，與漕項稍異，而杭光祿猶請減租三分；況明明減賦而不可減租乎？坐令皇仁中梗，不逮下民，二十年來，日剝月削，慘苦罷病而無所控訴也。噫！

乾隆五十五年上諭：“今歲朕屆七旬壽辰，敷錫兆民，普天臚慶，特降恩旨，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省應徵錢糧，通行蠲免，農民等皆可均沾惠澤。因思紳衿富戶田產較多之家，皆有佃戶領種地畝，按歲交租。今業主既概免徵輸，而佃戶仍全交租息，貧民未免向隅，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，各就業主情願，令其推朕愛民之心，自行酌量，將佃戶應交地租，量予減收，亦不必定以限制，官為勉強押勒，務使力作小民，共享盈甯之樂。以副朕孚惠閭閻，

廣宣湛闡至意，欽此。”

謹案：此高宗純皇帝特恩減租也。顧錢糧通行蠲免，而租獨量減不定限制，何哉？蓋租亦通蠲，則衣食於租者無所資以生，而又恐地方官之滋弊也。若為民請命而減賦，自宜為民請命而減租，與此恩詔又別況，減三之一於紳富無傷也，而何可例觀之哉？

顧氏《日知錄》云：“吳中之民，有田者十一，為人佃作者十九，其畝甚窄，而凡溝渠道路，皆並其稅於田之中。歲僅秋禾一熟，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，少者不過一石有餘，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，少亦八九斗。佃人竭一歲之力，糞壅工作，一畝之費可一緡，而收成之日，所得不過數斗，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。故既減糧額，即當禁限私租，上田不得過八斗，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。”

張氏《楊園集·農書》云：“吾里上農夫，一人止能至十畝，故田多者輒佃人耕植，而收其租；又人稠地密，不易得田，故貧者賃田以耕，亦其勢也。佃戶終歲勤動，祁寒暑雨，吾安坐而收其半。賦役之外，豐年所餘，猶及三之二，不為薄矣！而俗每存不足之意，任僕者額外誅求，腳米斛面之類，必欲取盈，此何理也？”

案：此言佃與租，與蘇、松同；即額外誅求云云，亦無不同。惟今之收租不以僕者，而別有專業之人，其尊幾與師實抗席，稱之曰“知數先生”。收租之時，踞坐聽事，握算操管。佃者不容置一詞，主入田，則責佃者以“暱契錢”，主出田，則責售以“退契錢”；主易佃，則責新佃者以“承攬錢”。且城中紳富，往往



以田若干，願得錢若干，而以其餘畀之，一切任其所為而不問。<sup>5</sup>  
致此輩交賄隸役，朋謀婪索，為自利之計，殃民之事大都由之。

又云：“收租之日，宜加意寬恤，僕人積弊，極力革除。至於凶災爭訟，疾病死喪，及癯獨貧厄，總宜教其不知而恤其不及，須令情誼相關如一家之人可也。近見富家大室，一任紀綱僕所為；或乃自恃目前之豪橫，陵虐窮民，小者勒其酒食，大者逼其錢財，妻子置之獄訟，出爾反爾，可畏哉！”<sup>6</sup>

## 別異

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“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。”師古註：“分田謂貧者取富人田耕種，共分其所收假，亦貧者賃富人之田也。”是分與假即古之租。自漢以下，莫不然矣。而論吳中今日之租則獨異。凡農人自有而自耕者，無底面之別，則曰“起種田”，<sup>7</sup>然十不及一二也，外此則皆租田也。租田又有所謂田面者。<sup>8</sup>夫人得物，必欲得一人獨有之物，而不欲得兩人共有之物，此恆情也。至於田，則城市之人，皆以田連底面者為滑田，鄙棄不取，而壹取買田底，以田面聽佃者自有之。蓋佃者無田面為之系累，則有田者雖或侵刻之，將今歲受困，來年而易主矣。惟以其田面為恆產所在，故雖厚其租額，高其折價，迫其限日，酷烈其折辱敲吸之端，而一身之所事，畜子孫之所倚賴，不能舍而之他，甚者有

---

<sup>5</sup> 諸善堂亦無不如是。

<sup>6</sup> 先生又有《賃租末議》，篇長不錄也。

<sup>7</sup> 亦曰“自田”。

<sup>8</sup> 起種田或力不能自耕，則出賃於人，亦必入頂手錢若干，謂之頂去田面，然後按額徵租，如無頂手錢，於租額外另入花利米。

田之家，或強奪佃者之田面，以抵其租，而轉以售於人，彼佃者雖無如何，亦終惓惓不忍去也。余以為欲紓吳農之困，當知佃之異，非漢唐以來二千餘年所謂之佃，非十八行省中諸州縣之所謂佃也。明其所以異，而租之宜減，更何可不異於昔日私租之數，何可不異於昔日所減之租之數乎？

## 流弊

自同治二年，會城將復，贍軍善後諸大政，待理孔棘，於是城中紳富獻議大吏，創設收租局，減租之半，分租為三：一以贍軍，一以善後，而自取其一，請委多官為之徵比，此不可謂非盛舉也，然當其時，瘡痍徧地，逆知佃者之租之必不盡輸也。故藉以成公私兩利之計；而不謂自是厥後，租事皆聯官為聲氣，訴控比責，不必庭質，隸役提攝，不必籤票，壹任有田者之所欲為而為，是太阿倒持之勢也。夫隸役者，以狠賊之性，懷貪婪之意，而又益以驕橫之習，使用以捕賊盜，懲頑梗，猶賴良有司之嚴為箝束也。今則一值冬令，縣署之隸役不足給使令，而城市酒博無賴之人，悉受雇而為隸役，有田者赴鄉徵租，則每姓挾此輩二、三人偕行，名曰差船，鄉人見者皆膽落。蓋一縣中如是者多至數十人也。縱數十狠賊貪婪驕橫之隸役，以授無位無權豪強刻剝者之指嗾，而制此勤作安業懦羸可憐之民，以爭夫彼逸此勞兩人共有之田之租。一不如慾，則掌責鞭撻猶可也；甚者繫兩足以倒懸於船唇，或褫裳襖，拘之鐵索，以凍餓於風雪之中。其始非無一二不平之人，為之正詞開說，而隸役已回白縣：“某某撓公”；否則謂某之租為某霸持。不旋踵間，縣符逮人。即申理得直，亦必科以多事之罰，而家半傾矣，其敢復有一言，摘其奸乎？

雖然，時至今日，亦幾窮於無可如何。家室既罄，典質又竭，即有如此磨折無人理之事，而亦不暇顧畏。往往一差船至鄉，則鄉中之力不能完租者，爭赴縣甘死杖下，曰：“吾輩有人而無錢也。”至人衆船不能容，而隸役反無能為計。然邇來狡黠者又復倡為株連蔓延之術，佃者而或貧無以自存，則執其父兄之稍可者而責之償，不然責償於其圩甲，甚者且責償於其戚族。此風既開，流弊更不可問。嘉定青浦之已事，行將復見矣。余願有司之無專任隸役，而假手於貧人以擾民也，則禍患庶可弭乎！

### 祛蔽

租害極矣。農不能自言，工賈不能代之言，言者吾輩耳，然無言責；而一二賢達，或能言而不知。蓋不踐郊垌，不目耕築之劬苦，不耳號顛慘酷聲嘶，雖欲知之，孰從而知之？若夫生長鄉里，昵習民艱，一旦得志，而祿入既裕，亦復網羅良田沃產，以計子孫，且取之如水之益深火之益熱者，此其知之而不言，亦見其蔽也。

夫君之所以爵我祿我者何為哉？為我之能以效職而任民也。任民而不知民之疾苦可乎？知民之疾苦而不言可乎？言民之疾苦而不先其親見灼知者可乎？況君以是責我，我惟以是計子孫，無論疏廣，所謂賢而多財，則損其智，愚而多財，則益其病也。即其自私自利，曾不若掊克聚斂者，猶非為己不為君也。將何以事君乎？甚者並君之賦而不輸，使大小戶之不均，農者且倍賦以陰代之價也。則其罪浮於尋常重租者萬萬也。嗚呼！沈痼沿習之蔽，得吾說而思之，其亦可祛矣。

## 培本

今天下至都會以至鄉邑，其條蕭荒索之景狀，幾不知其何以至此也。工利器而嬉於肆，買牽車而滯其貨，凡折閱爭訟之事，坳起而踵繼。於是有為之說者曰：“此鴉片之流毒，胥中土之財而耗入外夷也，法宜禁。”或曰：“此錢銀交絀，鼓鑄曠而銷熔多也，法宜關五金之礦。”或曰：“此商局之敗所以累天下也，法宜效外夷之火車鐵路，以捷往來而通行運。”是皆然矣，然論當務之急，則又非其本也。

夫煙禁不能持之於先，迄今而關稅資之，夷販利之，禁其外，勢有所不能，禁其內，實難以驟革；且民貧已極，不禁而食之者固益貧，禁之而不食者未必即富，亦未必即不食，更多為隸役姿肆波累無辜之地也。礦產雖足裕國用，而閭里無自盡沾其益。鐵路火車為富商大賈所爭，為互市孔道所便，尋常市集且不與，矧貧民乎？然則本何在？曰在農。試言之：農有餘財，則日用服物之所資，人人趨於市集，而市集之工賈利也；市集有餘財，則輪轉於都會，而都會之工賈利也。道源而流治，舉綱而目張，此類是也。使所餘而在紳富，將並百千農家日用之數舉歸之一家，一家之日用止此也，即或所用有加，不過縱其淫奢末流之務，而豈若有餘在農者之徧利乎不耕之民哉？譬如樹木，治其末則枝葉未有害，本實先撥，培其本，則顛木有由槩也。故言治者必曰藏富在農，其是之謂乎？